

最高法院檢察署 102 年 8 月份大事記略

	內	容
發布之新聞稿		
08/14	有關陳前總統水扁等收受辜○○賄賂及澄清湖大樓交易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一案，業經本署特別偵查組偵查終結，因查無相關人員涉有貪瀆不法情事之具體犯罪事證，業予不起訴處分。	
08/20	有關林○政性侵殺害國二女生案，經最高法院撤銷死刑之科刑判決，改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本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。	
08/22	有關苗栗縣長劉政鴻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一案，業經本署特別偵查組（下稱特偵組）審查完畢，認非屬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第1項由本署特偵組管轄之案件，業予簽結；並發交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辦理。	
08/27	有關幼童王○遭虐死案，臺灣高等法院確定判決違背法令，本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。	
08/28	本署黃檢察總長99年受理民眾檢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胡○彬涉嫌收賄等犯行，核定列為「正己專案」，交特偵組偵辦，經長達近3年之蒐證調查，8月28日本署特偵組檢察官會同臺中地檢署、中機站調查官及司法警察，兵分16路同步進行搜索，查獲現金200餘萬元及價值超過百萬元之洋酒禮盒、茶葉禮盒等物品，另查獲胡○彬利用他人名義藏放於保管箱之現金共計2千餘萬元。	
08/29	經(本署特偵組)傳喚胡○彬法官及相關多名關係人共 13 人訊問後，認胡○彬法官及共犯黃○○、廖○○等人罪嫌重大，向臺中地院聲請羈押、禁止接見及通信。邱○○諭知以 300 萬元交保；林○○律師限制住居。	